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79號

債 權 人 十全御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宗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生活美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
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
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?)確認請求
利率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?債務人公司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區○路00○00號13樓之1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四)提出送達債務人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(五)最新主任委員核備函，或主任委員任期超過一年之釋明資
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